

2021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則》
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7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(原告人申請簡易判決)

第 14 號命令，第 1(2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在“但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訴訟如包括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誹謗、短暫形式誹謗、惡意檢控、非法禁錮或誘姦而提出的申索，則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宗訴訟。”。

4. 加入第 1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

第 14 號命令，在第 11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2. 關乎《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則》的過渡條文 (第 1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)

如某根據第 1 或 5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《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則》(《修訂規則》) 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前仍然待決，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第 3 條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首席區域法院法官
高勁修

區域法院法官
廖文健

區域法院法官
余啟肇

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
雷健文

金晋亭

鄭偉邦

劉思遠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) 第 14 號命令，以容許在關乎詐騙的民事訴訟(於區域法院提起者)作出簡易判決，以及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。